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300號

原告 李偉碩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則本金15,000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871元【計算式：清償日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21日止即 $15,000 \text{元} \times (212/365) \times 10\% = 871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15,871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+871元=15,871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8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